

刑事
行政訴訟

釋憲補充理由

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受刑人	謝朝和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--	--	--

主旨：為聲請釋憲補充理由事。

說明：

聲請人於109年向鈞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，指摘刑法78條違憲、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違憲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亦違反憲法，今補充理由如下：

一、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連結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，置使刑法第2條從寬從輕無從適用，影響人民權益甚鉅，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而過度限制人身自由。聲請人所犯本刑竊盜罪1年2月徒刑，若以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...以犯罪行為終了...連結刑法第79條之一第5項一律以撤銷無期徒刑假釋25年計算，並不符政府所提倡轉型正義優先之原則。懲治盜匪條例是威權時代抗戰下之產物，當時所判之重型，如今必須因犯輕罪而撤銷假釋從頭再服25年刑期。聲請人已於

服8年懲治條例假釋，再犯輕罪必須加上5年刑期，此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且有違公平正義及法律正當性原則。普通刑法與懲治盜匪條例之法定刑相差甚大，且91年懲治盜匪條例之廢止，改以普通刑法論罪是刑，這已是刑罰法之變更，並非是執行方法之變更，應有從舊從輕之適用。原有刑法第2條亦是經立法院立法通過，而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是立法院後來修法而連結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，並未注意到新舊法落差，此立法(修法)確有瑕疵，亦有違憲之疑義。我國立法並無使人終老於監行之意，可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但書卻忽視刑法第2條之存在，且連結79條之1第5項，一律以25年撤殘計算，違反憲法人身自由不可過度限制。

二、刑法第2條亦是保障行為人犯罪時間之法律，若在判決確定後或已入監服刑，至出監這期間，刑法修法加重不利受刑人之刑度，後又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致遭撤假釋無

期徒刑之人必須適用不利受刑人之新修正法律而無從適用刑法第2條從舊從輕之原則。憲法明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，此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但書與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連結已違反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之原則，致使94年新修正之法律之溯及聲請人79年所犯懲治盜匪條例行為時之不同法律，不僅未給聲請人從舊從輕法律之適用，反而以後來所修正刑法剔除有利受刑人之刑法第2條更加重刑罰，已違反憲法所定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應宣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第2項連結刑法第79條之第5項違憲。

三、綜上，為補充109年度聲請釋憲之理由，其餘所欲陳述以109年度聲請釋憲狀內容為依據，請
 貴大法官受理，感恩不盡。

謹 狀

檢附件：監察院109年12月9日審議通過之109司

調0076號調查報告乙份

司法院大法官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具狀人 謝朝和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 謝朝和

簽名蓋章